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1〕126号

当事人：福州市台江区金乔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3H50D88

地 址：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万科广场B地块S7#楼
1层05店面，2层05商业辅助用房

法定代表人：陈林

我局于2021年5月28日晚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现场噪声监测，你公司监测点位噪声边界值为52分贝，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噪声标准（52分贝）2分贝，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1年5月28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份（证明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2、2021年5月28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影像资料（证明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3、2021年5月28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4、2021年5月31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台环测（2021）115 JDZS 第056号”（证明你公司

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5、2021年6月2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6、2021年6月2日福州市台江区金乔餐饮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的注册信息）；

7、2021年6月2日福州市台江区金乔餐饮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8、2021年6月2日福州市台江区金乔餐饮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员工的受委托权限）；

9、2021年6月2日福州市台江区金乔餐饮有限公司提供的该公司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2021年6月18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1]13号），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结合《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

户名：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账号：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